

招标编号：威招审（sj202315004）号

荣成市滨海公园配套二期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荣成市城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日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 1. 总则 | 22 |
| 1.1 项目概况 | 22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2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22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2 |
| 1.5 费用承担 | 23 |
| 1.6 保密 | 23 |
| 1.7 语言文字 | 23 |
| 1.8 计量单位 | 24 |
| 1.9 踏勘现场 | 24 |
| 1.10 投标预备会 | 24 |
| 1.11 偏离 | 24 |
| 2. 招标文件 | 24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4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5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5 |
| 3. 投标文件 | 25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5 |
| 3.2 投标报价 | 26 |
| 3.3 投标有效期 | 26 |
| 3.4 投标保证金 | 26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7 |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7 |
| 4. 投标 | 27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7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7 |
| 5. 开标 | 28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8 |
| 5.2 开标程序 | 28 |
| 5.3 开标异议 | 28 |
| 6. 评标 | 29 |
| 6.1 评标委员会 | 29 |
| 6.2 评标原则 | 29 |
| 6.3 评标 | 29 |
| 7. 合同授予 | 29 |
| 7.1 定标方式 | 30 |

| | |
|-----------------------------|-----------|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0 |
| 7.3 中标通知..... | 30 |
| 7.4 履约担保..... | 30 |
| 7.5 签订合同..... | 30 |
| 7.6、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 |
| 8. 纪律和监督..... | 30 |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1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1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1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1 |
| 8.5 投诉..... | 31 |
| 9. 重新招标..... | 31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1 |
| 11. 电子招标投标..... | 32 |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33 |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34 |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35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3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7 |
| 1. 评标方法..... | 37 |
| 2. 评审标准..... | 37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7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发..... | 37 |
| 3. 评标程序..... | 38 |
| 3.1 初步评审..... | 38 |
| 3.2 详细评审..... | 39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9 |
| 3.4 评标结果..... | 40 |
| 第四章 合同文件..... | 41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4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荣成市滨海公园配套二期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荣成市滨海公园配套二期工程设计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城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设计。

二、工程招标范围

荣成市滨海公园配套二期工程整体的概念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荣成市海湾北路东。

2、项目规模：建设用地面积17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6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书店一栋，共2层，高约10米，具体内容包括：整体的概念规划，建筑方案设计，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的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室外管线、室外铺装、景观绿化、泛光照明及满足图纸审查要求的绿色建筑及装配式设计等。

3、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标段名称 | 规模 | 标段内容 | 招标控制价（元） |
|------|----------|--------------------------------------|------------|
| 不分标段 | 约1260平方米 | 荣成沙滩先锋书店整体的概念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 1250000.00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丁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要求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人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人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lk@wh.shandong.cn，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人邮箱。

投标人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 204 室）直接现场审核。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03-01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03-08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 [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

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开标地点：

第六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城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文化东路 12 号

联系人：张志鹏

联系方式：0631-7607899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 81 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北区

联系人：郑亚芹、谭训军

联系方式：0631-5273170、5273176

传真：0631-5282497

电子邮件：lucheng5273170@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荣成市城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文化东路12号 联系人：张志鹏 联系电话：0631-760789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81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北区 联系人：郑亚芹、谭训军 联系电话：0631-5273170、5273176 |
| 1.1.4 | 项目名称 | 荣成市滨海公园配套二期工程设计 |
| 1.1.5 | 建设地点 | 荣成市海湾北路东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荣成沙滩先锋书店整体的概念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
| 1.3.2 | 设计报告数量 | 1、方案设计阶段提交最终方案设计文本4套。 2、各专业施工图（审查合格并签字盖章）12套。 3、室外景观设计图纸8套。 |
| 1.3.3 | 质量要求 | 必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3.4 | 设计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丁级及以上资质。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 |

| | | |
|-------|------|---|
| | | <p>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p> <p>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p> <p>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p> <p>7、信用等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p> <p>投标人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将信用报告扫描件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发送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投标人发送邮件时应留有经办联系人、联系电话、回复邮箱等，方便及时沟通回复。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邮箱：rcsxybxxglk@wh.shandong.cn，监督电话：0631-7591611。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并将该审核盖章页面扫描后回复给投标人邮箱。</p> <p>投标人也可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204室）直接现场审核。</p> <p>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审核、未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p>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
| 1.11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 2.3.1 |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和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的书面修改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25 万元，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无效。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一、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

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扫描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wk@163.com），同时再将**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下载中心下载）**通过快递邮寄到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2 室**。联系电话：0631-7586330，联系人：马霞。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shandong.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

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交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网址：<https://yth.wei hai.gov.cn/whkh/PortalManage/Portal/Index>）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一批次）中或被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一批次）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 | |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 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 3.6.1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p>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p> <p>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p> <p>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j 内容保持一致。</p> <p>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p> |

| | | |
|-------|----------|---|
| | | <p>代理人电子签章。</p> <p>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p> <p>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本项目取消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场，也不需要提交纸质版标书。投标人在本单位完成网上签到、网上解密、网上开标工作。 |

| | |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p> <p>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p> <p>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p> |
| 5.2 | 开标程序 | <p>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15 分钟</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按威海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扣分执行。 |
| 10.2 中标公示 | | |
| 10.2.1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
| 10.3 |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开标。 | |
| 10.4 知识产权 | | |

| | |
|----------------|--|
| 10.4.1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10.5.1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6 同义词语 | |
| 10.6.1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7 监督 | |
| 10.7.1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8 解释权 | |
| 10.8.1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9 | 投标人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直至工程初验合格人员证件方能解除且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允许更换。 |
| 10.10 |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
| 10.11 | <p>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p> |

| | |
|--|--|
| | <p>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p> <p>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p> <p>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p>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p> <p>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p> <p>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2) 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3) 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p>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p> <p>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p> <p>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p> |
|--|--|

| | |
|--|--|
| | <p>认开标记录表。</p> <p>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p> <p>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p> <p>(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人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p> <p>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p> <p>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p> <p>(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p> <p>(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
|--|--|

| | | | | |
|--------------------------------------|---|---|--------------------------------------|---|
| | | <p>(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 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p> <p>(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p> <p>(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 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 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 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 0631-5819292。</p> | | |
| 注 | <p>本项目资格审查增加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查询, 由招标代理机构外网查询, 内容详见附件</p> <p>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p> |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765 1410 1995"> <tr> <td data-bbox="363 1765 533 1995">发 展 改 革、人 民 银 行 威 海 支 行 关 于</td> <td data-bbox="533 1765 1410 1995">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td> </tr> </table> | 发 展 改 革、人 民 银 行 威 海 支 行 关 于 |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 发 展 改 革、人 民 银 行 威 海 支 行 关 于 |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 | |

| | | |
|--|-----------------------------|--|
| | <p>《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

| | | | |
|---|--|---|--|
| | | <p>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p> <p>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p> <p>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p> <p>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p> <p>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p> <p>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p> <p>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p> <p>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p> <p>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p> <p>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p>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p>1、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p> <p>2、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 | | |
| <p>特殊说明：</p> <p>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p>2、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15553872456。</p>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报告数量：图纸需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份数。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失信情况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电子交易系统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电子交易系统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部分

(2) 设计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

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招标代理服务费

7.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下浮 50%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7.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电汇。

7.6.3 中标人如未按 7.6.1 条规定办理，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形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
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威招审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__年__月__日在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__中标，中标价为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_____。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____日内，与_____签订____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最高的企业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附录 1 评分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⑧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⑨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⑩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⑪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在设计组是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要求，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通过此项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9)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附扫描件的地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扫描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技术方案分别打分。各投标人设计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备及企业市场信用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预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单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荣成市滨海公园配套二期工程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荣成市滨海公园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荣成市城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中标单位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荣成市城投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荣成市滨海公园配套二期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荣成市滨海公园配套二期工程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拟选址于滨海公园内，具体位置位于倪氏海泰酒店北、碌对岛村码头南、滨海步道东侧。
3.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约 17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2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书店（约 1260 平方米）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该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建筑设计，包括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施工图设计任务，其设计成果必须经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在建设过程中提供设计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

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水、电、暖），市政综合管线设计（包括雨水、污水、给水、强弱电、监控、消防等施工图设计），智能化，室外亮化、绿化、铺装、建筑小品（如有）、室内外标识方案设计（包括楼层指引、房间名、室外指示等）等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深化阶段讨论，协助招标人方案审批，并提供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

2.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3 年__月__日。

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最终设计费按设计的实际建筑面积（图纸审查意见书标明的建筑面积）乘以中标平米单价结算；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中标后正式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荣成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

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

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

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

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

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

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

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

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逾期应承担银行同期的存款利息。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设计费，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直至设计人完成交工，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4 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人的设计文件三次内未按要求通过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已实施部分的设计费。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4.2.7 如设计人违约应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因处理纠纷产生的所有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

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任务委托书、设计委托书。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法律及地方性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设计任务委托书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完成之日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工作日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等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建筑、结构施工图设计等。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见 1.4.1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规定：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建设方设计任务书之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任务委托书签订后三天之

内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发包人要求及招标范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更改方案等影响到设计的情形，因发包人未及时送审、规范条文发生改变造成设计修改甚至重新设计的情形，因发包人在接到设计人协同解决问题而没有及时响应的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电子邮件，移动设备拷贝。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送建设局专业审查机构，由专业机构审查，如因甲方未及时送审而造成的任何后果由发包人独立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的工作日（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合同金额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2 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预付款；第二次付款，方案审查通过之后 10 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20% 支付设计费，第三次付款，施工图图纸审查合格之后 7 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设计费，第四次付款，综合管线（给水、污水、雨水、强电、弱电、消防、暖气）、智能化、室外亮化、铺装、绿化、建筑小品（如有）、室内外标识施工图完成后按合同金额的 25% 支付；第五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财审部门审核定案后将余款一次性无息付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时，设计人同时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面积为暂定，实际面积以最终施工图图审面积为准。在合同付费时进行确认调整。工程设计变更不另外付费。

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出台的税收政策执行，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发包人，另行约定除外。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不得随意散发发包人的图纸等文件资料，使用范围仅限于发包人发包工程。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属于发包人，另行约定除外。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随意散发设计人提供的图纸等文件资料，使用范围仅限于发包人发包工程。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发包人独立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员的原因，导致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0天。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将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威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荣成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通过工作渠道得到的资料和数据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的服务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上述资料归还甲方

18.2 乙方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泄密事件，则甲方有权扣除设计费 10%的违约金。

1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8 份，甲方 6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5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8.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规划方案设计阶段

1.1 方案设计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1.2 项目概算

(1) 设计人提交的概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概算文件必须完整地反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内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制度，实事求是地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建设条件（包括自然条件、施工条件等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按有关的依据性资料编制。

(2) 设计人提交的概算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说明（工程概况、编制依据、建设规模、建设范围、不包括的工程项目和费用、其他必须说明的问题等）、总概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单位工程概算书、其他工程和费用概算书和钢材、木材和水泥等主要材料表。

(3) 设计人提交的总概算书是确定一个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需全部建设费用的总文件，包括三个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如土地征购费、房屋拆迁费、研究试验费、勘察设计费等）、预备费（不可预见的工程和费用）。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 设计人要保证全部施工图设计贯彻方案设计的意图，满足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按照发包人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设计图纸，完成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图设计。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获发包人及必要的政府部门和审查机构的书面批准后，施工图设计阶段结束。

(1) 中标方对发包方委托的二次幕墙设计方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把控（审核标准为：贯彻方案设计的意图）

建筑立面应包括建筑的外立面分色图及装修详图设计、立面材料样板及清单；
完成外墙装饰施工图设计；

(2) 中标方对发包方委托的二次结构设计方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把控（审核标准为：贯彻方案设计的意图）

(3) 完成设备施工图设计（含强弱电、智能化系统主要通道预留、配合室内装修的强弱电插座定位、给排水、通风空调；市政管网系统接驳的设计工作等）；

(4) 完成总图施工图设计（含土方平整图、总图定位、竖向包括挡土墙定位等）；

(5) 完成精装修设计；

(6) 完成室外亮化、绿化、铺装、智能化、建筑小品（如有）、室内外标识方案设计（包括楼层指引、房间名等）及室外管线施工图设计；

(7) 完成节能、绿色建筑设计及测算，并提交相关报告及计算书；

(8) 其他施工图设计；

(9) 某些特殊专业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设计或由相关专业公司二次深化设计，设计人要协助发包人作技术配合并协调合理布局，如：

1) 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

2) 钢结构深化设计

2) 厨房工艺设计；

3) 污水处理专项设计；

2.2 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将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成果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发包人设计管理部门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2) 完成节能设计及测算，并提交计算书。

(3) 对各项设计会供图的技术接口进行审核并进行设计联络及完善；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总体设计协调，提交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设计成果文件：

- 1) 总平面图;
 - 2) 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模型及计算书;
 - 3) 设备材料表以及满足招投标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 4) 管道综合图及管井大样和局部大样图;
- 2.3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预算清单编制、工程招标答疑工作。

3. 后期服务阶段

(1) 全面受理在施工图交付后来自业主的所有信息及建议，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技术分析，确定合理的解决方案，以最快的速度做出响应。保证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天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及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协商时间之内补交正式文件。

(2) 向业主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技术处理工作，按时参加图纸会审，参加业主组织的基槽工程、基础工程、结构主体、竣工、消防、综合验收等主要阶段的验收工作。工程地基基础验收阶段，跟踪、确认设计人员的验收过程和结果，并协助验收记录签章。

(3) 做好与业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协调与沟通工作，收集来自各方的信息及时传递给设计人员，保证现场信息与设计单位的畅通，以确保每个环节有序、高效的进行。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各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3 |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 各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1 | 方案开始 3 天前 | |
| 5 | 工程勘察报告 | 2 |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1 |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 |
| 7 | 方案设计确认单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8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1 |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9 |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 1 |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 |
| 10 |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空调、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 1 |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 |
| 11 | 其它设计资料 | 1 |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方案设计文本 | 4 套审查合格并盖章的文本 | 审查后 7 日内 |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设计方案, 必须提供可供编辑的电子版文件 |
| 2 | 各专业施工图 (审查合格并签字盖章) | 12 套 | 审查后 7 日内 | 包括可供编辑的电子版文件(dwg 和 pdf 格式) 及 4 套完整的存档图纸 (折成 A4 大小), 并刻盘两张。电子版及刻盘中除施工图外, 还需包括结构模型、各专业计算书等。 |
| 3 | 室外景观设计图纸 | 8 套 | 建设单位确认景观方案后 15 日内 | 必须提供可供编辑的电子版文件, 并刻录光盘两张 |
| 4 | 设计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 由发包方确定 | 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及相关部门要求确定提交时间。 | 资料形式另行商议, 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
| 5 | 设计概算 | 2 套 | 图纸审查合格后 7 日内 | |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 (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3.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 (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 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但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 副负责人 | | | | |
| 规划专业 负责人 | | | | |
| 建筑专业 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 负责人 | | | | |
|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 | | | |
|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 | | | |
|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 | |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名称：荣成市滨海公园配套二期工程设计

二、工程概况：

1. 项目位于海湾南路东，倪氏海泰酒店北侧，建设用地面积约 17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26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书店一栋，共 2 层，高约 10 米。

2. 该项目东邻黄海海滩，景色优美。西侧背靠滨海公园及湿地。南侧有正在建设中的会议中心，大排档及餐厅等建筑。依托当地自然风光及荣成市社会资源，拟在此建设二层的精品建筑。项目未来可以结合滨海沙滩风光，配合咖啡，公共活动等功能，为该地区增添文娱价值。并且，可以充分利用南侧的会议中心等建筑及沙滩滨海室外场地，引进音乐节等社会活动，打造荣成市继樱花湖，体育中心后，滨海风景的另一个景观节点及文旅胜地。

三、设计依据：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 政府部门对项目方案设计的批文；
- (3) 用地范围 1:1000 地形图；
- (4) 该项目红线外管线配套图；
- (5) 用地范围内的水文资料；
- (6) 用地范围内地质勘察报告；
- (7)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9)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
- (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11) 其它国家及地方跟此项目有关的规范及规定。

四、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

1. 城市设计要求：应充分考虑结合周边地形，处理好与已有建筑的关系，将其建设成为一处相关配套完善、功能组织合理、布局结构清晰、建筑错落有致、风格怡人的高标准现代化建筑，建筑高度控制在 100 米以下，停车设施标准商业按 1 个车位/100 m² 设置。

2. 竖向设计：建筑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崇尚生态自然，顺坡就势，因地制宜，不应大挖大填。

3. 建筑节能：全面执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等级等有关指标需满足

《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规定。

4. 建筑物退规划用地边界线距离：沿用地边界的建筑物，其离界距离按以下规定控制，但最低不得小于消防间距的规定：

4.1 新建低层、多层建筑，根据相邻建筑物的性质，按正向及侧向建筑间距的一半预留。新建高层建筑，前面及后面的离界距离不小于 18 米；侧面的离界距离不小于 6.5 米。

4.2 界外是公共绿地、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时，按有关规划确定，但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

4.3 沿历史优秀建筑、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紫线周边新建建设工程，其退让保护紫线距离应在对新建建筑高度进行视线景观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且最低不得小于 10 米。

5. 交通设计要求

5.1 交通出入口方位：

5.2 交通组织：合理组织车流、人流，建筑物交通组织应满足及时疏散、消防等要求。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5.3 无障碍设计：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大型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无障碍设计和建设。

6. 市政要求

6.1 管线综合：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讯、燃气、热力等管线必须与城市管线衔接，宜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其中排水管线按照雨污分流设计。

6.2 海绵城市建设：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法规、标准、政策等，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推广透水建材铺装，减少硬覆盖地面。

五、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招标共包括项目的总体概念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具体内容包括：整体的概念规划、建筑方案设计、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的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室外管线、室外铺装、景观绿化、泛光照明及满足图纸审查要求的绿色建筑设计等。

六、各阶段服务内容：

1、总体概念规划

完成总体概念规划设计，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方案设计阶段

2.1 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2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施工图设计阶段

3.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内装修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七、设计要求：

1. 内容要求

1.1 相关设计阶段所提供的设计文件（方案文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书等）均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1.2 设计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通报设计进展情况，就设计中重要部位的方案、做法与招标人及时沟通，按照进度计划进行中期汇报沟通。

1.3 按照招标人要求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4 设计应充分结合现有的工程建设经验，提出科学合理的、可实施性强的施工图设计，并对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指导。

2、设计成果要求：

2.1 方案设计阶段提交最终方案设计文本 3 套。

2.2 施工图阶段提交审查通过版蓝图 3 套，光盘 3 张，电子版图纸（CAD 和 PDF）一份。

2.3 图纸和文本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2.4 量度单位按照公制标准。

3、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本次投标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项目背景分析；

4.2 设计理念；

4.3 可表达初步构想的概念方案，内容形式不限；

4.4 总平面图以及必要的功能、流线分析图；

4.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技术文件；

5、现场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配合施工进度，负责派专人跟踪，保证随叫随到。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相关设计、选材等技术问题，随时接受招标人设计上的咨询。

6、工程质量目标

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和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招标人鼓励中标人提出更高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中实施，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查要求。

7、中标后，承包人7日内提报设计计划。发包人对不合格设计人员有更换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谈判时承诺的项目设计经理和专业设计人员。

8、承包人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和设计缺失及时修改，若未按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如不达标，承包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八、中标后免费提供以下设计成果及服务：

1、如果招标人有调整、优化要求，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建议对设计方案进一步修改优化设计，直至达到招标人满意，提供优化后设计方案及详细文字说明4套；

2、在规定时间内至少提供5套初步设计图纸及10套全套施工图（包括总平面图、建筑、结构、水、电、暖通空调等）。

3、所有设计成果的电子版本一套（非加密版）；

4、施工全过程的服务（包括配合图纸审查，设计交底、施工指导、配合甲方招标、配合选材、参与验收等）。

5、提供设计服务组成员名单（含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并保证按其实施。

6、项目组需要有良好的服务计划，包括项目开工前配合业主完成政府各部门手续及开工后做到能积极配合工程的进展，做到工地上有问题随叫随到。

7、必须参与和支持前期方案设计的协调和完善，保证前期方案符合当地的技术要求，

保证前后期设计的衔接具有连贯性。

8、全力配合招标人完成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根据情况中标人为招标人各阶段设计报批报建提供图签、盖章并协助采购方完成报审工作。

9、中标人配合招标人进行各项报批图纸及相关文件的准备。

10、应招标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件(非加密版),以满足设计和施工过程中设计优化的需要。

11、中标人按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 and 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确保通过各项审查。

12、中标人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13、中标人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及时参加重要部位及竣工验收、工程备案工作。

14、本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全力配合招标人项目合作伙伴提出的要求,及时处理现场问题、进行设计深化、出具相应的变更等。

15、中标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6、根据需要,中标人要提前介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报规报批的地方要求等),积极参与各阶段相关技术论证、方案制定、图纸审核及阶段技术成果确认,并根据此结果进行各相关设计,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衔接。

17、对招标人提交的正式方案进行审核和方案调整深化(采购范围明确不含的设计内容除外),从方案调整深化到施工图等设计均由中标人独立完成。方案调整深化应在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规程和规定的前提下满足招标人的功能布局要求。

18、中标人在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注明建筑材料并同时提供与建筑外观效果有关材料样板;应注明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不得指定生产厂、应谈人等,并根据招标人确定的设备及时调整设计。

19、施工图设计时要求建筑、结构、给排水、强电、弱电、通风、空调、消防、人防工程及地下车库等专业通盘考虑,施工图做法及详图要求详尽。

20、协助招标人对其它外委设计的成果进行提供审核和技术确认,全力配合招标人完成报审报建工作,直至报批完成。

21、配合进行该项目的其他二次设计,根据二次设计成果进行相应的设计修改、完善。

22、配合专项设计,完成审核,直至盖章出图。配合各设备专业厂商完成专项设计,直

至盖章出图。配合室外景观设计、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环境工程,完成与主体设计的衔接。

23、针对政府审查部门和施工图审查意见、招标人提出的调整意见、施工前现场图纸会审记录、施工中现场调整意见和竣工验收前的招标人调整意见,进行设计变更和修改。

24、配合招标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和技术处理工作。

25、配合招标人设备、材料的招标工作,提出招标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

注:设计深度详见施工图设计前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九、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方案审查通过之后10日内,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设计费;

第三次付款,施工图图纸审查合格之后7日内,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设计费;

第四次付款,综合管线(给水、污水、雨水、强电、弱电、消防、暖气)、智能化、室外亮化、铺装、绿化、建筑小品(如有)施工图、室内外标识方案设计完成后按合同金额的25%支付;

第五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财审部门审核定案后将余款一次性无息付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时,设计人同时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面积为暂定,实际面积以最终施工图图审面积为准。在合同付费时进行确认调整。工程设计变更不另外付费。

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出台的税收政策执行,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十、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要求如下：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报告、用于本项目的设计班子成员表等按照给定的格式编制并上传系统，其他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为准。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设计服务期限 | | |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主要内容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荣成市滨海公园配套二期工程设计 | 平方米 | 1260 | | | | |
| 2 | 合计 | | | 大写： 小写： | | | |
| 3 | 备注：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由设计单位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若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为便于开标、评标现场有问题可以及时沟通，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因未填写所造成的责任与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报告

AD33E7E4-031C-4024-BE9D-BCE4EFE2DB02

用于本项目的的设计班子成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注册执业资格 |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项目组成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 副负责人 | | | | |
| 规划专业 负责人 | | | | |
| 建筑专业 负责人 | | | | |
| 结构专业 负责人 | | | | |
|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 | | | |
|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 | | | |
|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 术 职 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 术 职 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 目 经 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 级 职 称 人 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 级 职 称 人 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其他资料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AD33E7E4-031C-4024-BE9D-BCE4EFE2DB02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 | | |
| 1 | 资格审查 [合格制] | | |
| 1.1 | 营业执照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
| 1.2 | 资质证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
| 1.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
| 1.4 | 投标保证金证明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转账凭证等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规定，在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网址： https://yth.weihai.gov.cn/whkh/PortalManage/Portal/Index ）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一批次）中或被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公示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批次：2022年第一批次）或其它地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最新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AA级的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
| 1.5 | 失信情况查询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否则否决其投标。（省份为全部） 注：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 注：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文件需附查询截图。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4、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否则否决其投标。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开标时，以现场查询为准。 |
| 1.6 | 设计服务期限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1.7 |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插件，详见招标公告。 |
| 1.8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合格制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给格式。 |
| 2 | 技术标 [48.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 2.1 | 项目整体理解 | 10.00 |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特别是对项目设计的特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对重点、难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设计说明书能够达到要求的深度、内容具体详实、阐述清晰、全面，对项目总体及关键节点的理解充分和应对措施得当。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 |
| 2.2 | 设计方案 | 28.00 | 投标人设计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设计的整体思路，设计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具有创新思路，设计内容表达是否完整、完善，能根据招标文件深入分析项目背景，对本项目特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具有前瞻性，方案中能有完整表达。在0-28分之间酌情打分。 |
| 2.3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5.00 | 投标方案的工作节奏合理性、项目进度是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
| 2.4 | 项目后续服务保障 | 5.00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服务响应时间及时，应急处理方案及质量控制措施详细完善，满足突发临时工作的需求。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 |
| 3 | 资信标 [27.00] | |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3.1 | 项目管理机构 | 24.00 |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 2.拟派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 拟派其他人员同时具有注册证书和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拟派其他人员同时具有注册证书和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3) 拟派其他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证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且提供拟派人员在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2022年6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 1.注册证书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供配电）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2.若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两个及以上证书的，只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 3.职称证书相关专业是指建筑或结构或给排水或暖通空调或电气或城乡规划或园林绿化专业。 |
| 3.2 | 企业信用 | 3.00 |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投标人所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评分标准为：投标人信用等级在 AAA级及以上的，加3分；信用等级在 AAA级以下（不含 AAA级）A 级及以上的，加 1分；A 级以下（不含 A 级）不得分。投标人只提供信用记录而没有提供信用报告的，在评标时不予加分。信用报告为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B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 备注：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加盖“荣成市企业信用报告验讫章”）的页面即可。 |
| 4 | 商务标 [25.00] | | |
| 4.1 | 投标报价 | 25.00 |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5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每低于1%扣0.3分，最低计至0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当某一投标报价明显高于或明显低于其他各投标人报价，可由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或证明不合理，评标委员会废除该报价，且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式： 当 $n \leq 5$ 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5$ 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其中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25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